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0505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3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處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進行稽查，抽驗訴願人進口販售之「○○」，經檢驗後驗出含有農藥「○○○（○○）」0.07ppm（標準：0.05ppm 以下），不符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，乃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

1

項第 2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4 項及其附表六等規定，以 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0505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

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2 日補正訴願

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說明五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2 月 2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

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9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4 月

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